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南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汝南县中心城区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南县中心城区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2112.93万元，资产总额为1809.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